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

采购人：中方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中财采计 202420044

委托代理编号：HRW2024(GC)-16

采购代理机构：怀化泓瑞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4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44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76
十一、最后报价.....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方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的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
- 2、政府采购编号:中财采计 202420044
- 3、委托代理编号:HRW2024(GC)-16
- 4、预算金额:67063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程类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__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	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1 批	670630.00 元	6706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按要求办理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为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无在建工程；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自行承诺配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

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8、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截图证明（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时间）；

9、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五、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03 日，09 时至 12 时、15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地点：怀化泓瑞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世纪花园主楼 A 座 508 室）。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报名人员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法人证明及法人委托授权书、本公告第四条款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写明联系方式和邮箱，提供的资料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编辑目录及页码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所有证明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4、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为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精神，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为：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世纪花园主楼A座508室。

注：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390745618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方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怀化市中方县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3907456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怀化泓瑞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世纪花园主楼A座508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745-22268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
第二章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3907456188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中方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怀化市中方县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3907456188
第二章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怀化泓瑞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世纪花园主楼 A 座 508 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745-2226885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p> <p>□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按要求办理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有效期内）。</p> <p>(2) 项目负责人为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师,且无在建工程;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自行承诺配置。</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 <p>8、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截图证明(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时间);</p> <p>9、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p> <p>说明:为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精神，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67063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天）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另电子文件壹份（U 盘文件须提供正本盖章扫描文件）</p> <p>单独密封，粘贴在响应文件外专封套正上方处。</p> <p>资格证明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逐页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提倡双面打印。</p> <p>商务技术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逐页加盖公章，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提倡双面打印。</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第二部分)</p> <p>政府采购编号：</p> <p>委托代理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世纪花园主楼 A 座 508 室(评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中方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怀化市中方县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3907456188 名 称：怀化泓瑞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世纪花园主楼 A 座 508 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745-2226885
六、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现场提交。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46.1 (3) 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湘招协[2015]6 号文标准收取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1) 身份验证资料：开标现场单独准备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3)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单独密封，粘贴在响应文件第二部分外专封套正上方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磋商报价	A1=20
技术部分	A2=60
商务部分	A3=2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20 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价格分应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 (60 分) 与措施	12 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是否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得力。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12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20分	1、供应商近3年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10分,最多计20分,未提供不计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说明:

-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 ◆分项评分最多保留小数1位,汇总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以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得分相同时由招标方决定中标候选人。
- ◆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立即作废标处理,如果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招标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1-3名,第一名为中标人。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

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采购需求响应

四、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八、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中方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中方县 乙方名称：/ 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按照响应文件及双方约定执行
4	保修要求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修
5	工期	120（日历天）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7	伴随服务	详见清单及采购需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	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1 批	670630.00 元	670630.00 元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4.**各分项报价与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

(二) 工程基本情况：南叉桥（桥梁编码：S555431221L0020）地处湖南省中方县境内，位于 S555 线（中方新建-芷江岩桥）上，中心桩号为 K31+425，原桥桥梁全长 12m，上部结构为 1×8.0m 整体现浇板梁（年报中跨径：1×7.0m），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本项目为拆除原旧桥，重建一座新桥。新建桥梁上部构造为 1×8m 现浇简支实心板，桥梁全长 13.04m；全桥位于直线段；全桥行车道横坡为双向 1.5%。主梁采用实心板截面，实心板板高为 0.60 m，顶板全宽为 8.5m，底板宽度为 7.5m；翼板悬臂长 50cm，悬臂根部板厚 30cm，端部板厚 15cm；桥

面铺装采用 10~15.6cm 厚 C40 防水混凝土。桥台为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项目总投资 670630 元。

(三)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四) 项目清单：附后。

(五) 工期及质量要求：自进场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工，保修期为 1 年。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至少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 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5、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6、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7、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8、施工时应文明施工，注意仪表，不得大声喧哗。

(七) 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以合同为准。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0.013		
10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0.013		
10101	临时道路	km	0.013		
1010103	保通便道	km	0.02		
101010301	保通便道（修建、拆除与维护）	km	0.02		
10104	临时供电设施	总额	1		
102	路基工程	km	0.013		
LJ01	场地清理	km	0.013		
LJ0103	拆除旧建筑物、构筑物	m ³	115.2		
LJ010302	拆除混凝土结构	m ³	19.2		
LJ010303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	m ³	96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0.013		
10402	小桥工程	m/座	13.04 / 1		
1040203	钢筋混凝土现浇实心板	m ² /m	110.84 / 13.04		
QL01	基础工程	m ³	70.3		
QL0101	扩大基础	m ³	70.3		
QL02	下部构造	m ³	150.5		
QL0201	桥台	m ³	150.5		
QL03	上部构造	m ³	37.6		
QL0302	现浇实心板	m ³	37.6		
QL0303	支架预压	m ³	37.6		
QL0304	满堂式钢支架	m ²	32		
QL04	桥面铺装	m ³	18.1		
QL0402	水泥混凝土铺装	m ³	18.1		
QL05	桥梁附属结构	m ³	35.5		
QL0501	桥梁支座	个	16		
QL050101	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21.1		
QL050103	支座垫石	m ³	0.3		
QL0502	伸缩缝	m	8.5		
QL050201	模数式伸缩缝	m	8.5		
QL0503	护栏与护网	m	26		
QL050304	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	m	26		
QL0504	桥头搭板	m ³	25.5		

QL0505	桥面排水	m	4.2		
QL06	其他工程	m3	150.3		
QL07	接线路面工程	m2	225		
107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013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013		
JA03	标志牌	块	2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2		
JA03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2		
110	专项费用	元	1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1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1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0.013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0.013		
合计 人					
人民币					
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中方县 S555 线南叉桥拆除重建工程

2、建设地点：中方县

3、主要建设内容：南叉桥（桥梁编码：S555431221L0020）地处湖南省中方县境内，位于 S555 线（中方新建-芷江岩桥）上，中心桩号为 K31+425，原桥桥梁全长 12m，上部结构为 1×8.0m 整体现浇板梁（年报 中跨径：1×7.0m），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本项目为拆除原旧桥，重建一座新桥。新建桥梁上部构造为 1×8m 现浇简支实心板，桥梁全长 13.04m；全桥位于直线段；全桥行车道横坡为双向 1.5%。主梁采用实心板截面，实心板板高为 0.60 m，顶板全宽为 8.5m，底板宽度为 7.5m；翼板悬臂长 50cm，悬臂根部板厚 30cm，端部板厚 15cm；桥面铺装采用 10~15.6cm 厚 C40 防水混凝土。桥台为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

4、采购预算：670630.00 元。

5、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保修要求：1年。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1、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 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 5、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 6、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 7、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 8、施工时应文明施工，注意仪表，不得大声喧哗。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验收备案资料。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的总工期为：120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项目按进度拨款，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款项拨付以县财政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并按进度拨付。

三、售后服务：

1、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2、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3、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四、承包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

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8、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9、人员要求：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10、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

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11、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不适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五、磋商响应声明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七、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至__页

一、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采购资格；
-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届满等行政处罚。
- (7) 存在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他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另行准备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复印件是指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下同。

2.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需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 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见附件 4-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附件 4-2。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响应文件响应声明中已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 (3)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近期三个月（2023 年 9-11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期三个月（2023 年 9-11 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纳的证明原件。
- (5)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见附件 4-3。
- (7) 提交截图证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时间在公告发布后）。
- (8)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

-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19〕38 号、湘财购【2022】1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材料中第（4）小项、（5）小项供应商可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2、按顺序、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按要求办理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为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无在建工程；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自行承诺配置。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至__页

五、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
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
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
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
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授权书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

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承担类似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 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1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说明：

1、参与最后报价的所有供应商只须填报最后投标总价，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清单）待中标后由中标单位补充编制完整的符合本项目报价要求的最后分项报价表。

2、最后报价表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现场填写，现场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工程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说明。

十一、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表格式按“附件 9-1、附件 9-2”格式提供。在磋商时现场递交（最后报价可在磋商现场手写，也可预先填写）格式和内容提供。

2、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在磋商现场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和前一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加盖单位公章。